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6〕4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 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四水四定”原则，锚定新时代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建设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执法监管，切实筑牢全县水安全防线，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张政办发〔2026〕1号）精神，现就强化全县水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通知如下：

### 一、水事违法行为主要内容

结合我县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水利工程运维实际，紧扣县

委、县政府水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对下列水事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四）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 （五）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六）未按规定封填报废、闲置取水工程的；
- （七）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八）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 （九）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十）其他违反涉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多元共治筑牢护水防线

（一）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情况，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由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以及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依法移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确保执法闭环。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水事案件，严厉打击暴力抗法以及各类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聚焦涉水公益损害线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公益保护。加强与法院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推动法院及时受理、高效执行，确保执法司法衔接顺畅、同向发力。

（二）健全“信用+”跨部门联合惩戒体系。对于经依法认定的重大水事违法违规主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该主体的相关信息、违法事实详情、具体处罚结果等全面、准确的内容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动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持续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协同机制，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重点限制其取水许可办理、项目审批、信贷融资等，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约束合力，切实提高水事违法成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依法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明确赔偿责任、细化赔偿标准，优先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对因行政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盲目决策、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水资源水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以严厉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切实守护好我县绿水青山。

（四）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与社会监督路径。将各类水事违法违

规行为纳入举报奖励范围，明确奖励标准、规范申领流程，通过奖励机制充分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进一步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4”水利部监督举报平台、“400-0936-111”张掖市河湖长制举报电话以及“0936-6121416”肃南县水务局举报电话等多个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用水秩序监督以及水行政执法行为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管履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水资源保护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水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要求，坚决扛起水资源管理政治责任，全面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行政执法属地管理职责。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明确专人负责水事违法行为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严格执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根、见实见效。各相关部门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立足自身职能，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水资源利用、保护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二）健全联动机制，完善联合执法。聚焦执法重点、破解执法难点，建立健全乡（镇）协同、部门联动的协作配合机制，依照各自监管职责，强化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对接，健全信息互通、监管互补、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凝聚起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行动，采取分片排查、重点抽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排查水事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发现的问

题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清单化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防控举措精准有效，切实提升执法质效。

（三）提升执法能力，深化普法宣传。持续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县域实际和执法需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战演练，重点提升执法人员对牧区水事违法行为、河道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和现场执法能力，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农牧民群众认知特点，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知识和节水护水政策，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丰富宣传内容，增强宣传吸引力和实效性，实施分众化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水资源、人人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法治氛围，为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筑牢思想根基和群众基础。



